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在墾丁夜市外圍經營機車行，從事機車維修，以及機車買賣與租賃等營業活動。乙是A機車所有人。乙騎乘A機車至墾丁遊玩。未料A機車在當地突然故障。乙便將A機車交由甲維修，維修費用共5千元。甲是B機車所有人。甲出租且交付B機車於乙，約定租期一週，租金5千元。甲與乙並未約定，乙應預付租金於甲。甲以乙之機車在自己手上，故而並未請求乙先支付租金與維修費用。一週後，乙趁甲外出買便當，一時不在機車店內之際，將B機車停放妥當於甲之機車店內，並騎乘A機車遠離墾丁。6年後，乙再次至墾丁遊玩，恰巧為甲所撞見。試問，甲請求乙支付5千元租金與5千元維修費用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是乙公司的董事長。甲在其董事長任期時，以自己是乙公司董事長的名義，自丙購得A車，乙公司是買受人，丙是出賣人，約定價金5百萬元。丙將A車過戶登記在乙公司名下，並將A車交付於乙公司所僱用的司機丁。試問：丙請求乙公司支付價金5百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設若甲在與丙訂定A車買賣契約之際，早已卸任乙公司之董事長一職，則丙請求乙公司支付5百萬元價金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於某颱風天到火車站搭車，買票前上洗手間時，發現仇人乙正在如廁，乙身旁正好有一只手提式行李箱，甲出於報仇並毀壞該行李箱之心態，趁乙如廁未及防備，將該手提式行李箱直接丟進洗手間旁的水溝，因當天雨勢猛烈，水溝的水流甚大，行李箱即被淹沒沖壞。事後發現，乙早已計畫炸毀火車站，並傷害或殺死不特定之乘客，該行李箱中其實安裝了三分鐘後即將引爆的炸彈，甲的行為意外地挽救了車站乘客的生命與身體利益。請問甲的刑責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出於用球棒打斷乙雙腿、並使其永久失去功能之犯意，某日深夜埋伏在乙必經的回家路上，甲等約十分鐘後，一位身形貌似乙之人出現，甲心想這一定就是乙，立即帶著球棒攻擊該人之雙腿，未料該人身手了得，甲連打十下，球棒均未碰到該人，甲愈想愈氣，隨即拿出懷中暗藏的水果刀，一刀刺向該人胸口，該人立即死亡。未料被甲殺害的該人不是乙，而是乙的雙胞胎弟弟丙。請問甲的刑責為何？（25分）